

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學系(所) 99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0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 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一般生 <u>18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<u>30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低修他系大、三四課程承認學分	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，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（所長）、授課教師、開課系主任同意、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他系大三、四相關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最多 3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 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2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align="left" style="width: 80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align="left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 生物技術特論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2. 生物化學特論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3. 專題討論(三)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4. 專題討論(四)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5. 畢業論文</td><td>12</td></tr> <tr><td>6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7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8.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生物技術特論	3	2. 生物化學特論	3	3. 專題討論(三)	2	4. 專題討論(四)	2	5. 畢業論文	12	6.		7.		8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
1. 生物技術特論	3																		
2. 生物化學特論	3																		
3. 專題討論(三)	2																		
4. 專題討論(四)	2																		
5. 畢業論文	12			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				
7.								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 </u> 學分 1. 2. 3. 4.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 考核紀錄未送查者，不准註冊，並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
十二、其 他： 依本所所規定"博士班在學生須知"之說明。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製表日期：99 年 08 月 26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>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年 月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